

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「禁菸教育」實施辦法

93.12.16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95.03.30 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9 日公佈之「菸害防制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校「春暉專案」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
## 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禁絕學生沾染「吸菸」之不良習慣，以達維護師生身體健康與提昇生活品質。

## 三、實施對象

- (一)本校全體師生。
- (二)本校違反「禁菸」規定之學生。

## 四、具體做法：

### (一)教育宣導：

- 1.對全校教職員生配合「春暉專案」經常性的實施教育宣導。
- 2.對有「吸菸」習慣之學生，予強制實施「戒菸教育」。

### (二)查禁：

- 1.本校教職員均有相互規勸禁菸，及勸導糾舉學生違規吸菸之責任。
- 2.教職員若發現學生違規吸菸，應予勸誡並將名單送交學務處生輔組或軍訓室，俾利通知違規學生參加「禁菸教育」。
- 3.學務處及軍訓室應於實施「禁菸教育」兩日前，公佈接受「禁菸教育」學生名單及施教時間、地點。

### (三)強制「禁菸教育」做法：

- 1.實施時間：配合春暉專案菸害防制宣導及不定期專題講座實施。
- 2.實施內容：
  - (1)聆聽講座。
  - (2)參與菸害防制宣導活動。
  - (3)閱讀「禁菸教育」文宣資料。
  - (4)心得寫作。

## 五、訓輔配合措施：

- (一)對初犯及再犯「禁菸」規定之學生，導師應加強輔導並告知家長配合勸誡，且一律強制參加「禁菸教育」；凡無故未到者均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。
- (二)初次違反「禁菸」規定學生，於參加「禁菸教育」後，得免校規處分；若再犯者，仍需再次參加「禁菸教育」並予記過 1 次之處分；違反「禁菸」規定達 3 次(含)以上者，均按校規逕予記過 2 次以上之處分。

## 六、其他：

- (一)「禁菸教育」所需之影帶、文宣品及心得寫作紙，由軍訓室、學務處生輔組蒐集提供。
- (二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另文修訂補充之。